

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. 采购编号：鹤山财磋商采购-2025-6
- 2. 项目名称：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- 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.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- 5. 评审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二、中标情况：

成交（中标信息）：

序号	包号	名称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项目负 责人
1	HSCG-202 5-0124-0 1	鹤壁工业中专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	大橙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 楼 1712	卿慧敏
		采购内容	合同履行期	质量要求	中标金 额(%)
		学校米、面、油等大 宗食材采购。（具体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 采购清单）	两年	合格，符合 国家相关标 准和规范要 求，满足项 目采购需求	90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贾振华、谢友平、刘欢（采购人代表）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号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27800 元。

五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中标信息告知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90%；得分：96.33）；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鹤壁市织豪食品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88%；得分：92.32）；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鹤壁市书彦商贸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85%；得分：86.34）；

废标单位：无。

2. 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3. 成交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鹤壁工业中专

地 址：鹤壁市鹤山区

联系人：刘主任

联系电话：1503924911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839295558

3. 项目联系方式：

项目联系人：张女士

项目联系方式：18839295558